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自願公告

(1) 向董事授出股份獎勵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向董事授出股份獎勵

謹此提述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向趙小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關連人士)無償授出合共18,924,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歸屬於趙小鳳女士。獎勵股份概無特定的條件或鎖定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所授出之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5%。經計及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54港元，獎勵股份的價值為2,914,296港元。獎勵股份由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先前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貢獻股份的方式授予。授出獎勵股份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授出的原因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人士過往、現在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以及對本集團的忠誠，並透過授出獎勵將彼等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趙小鳳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品牌授權業務的整體策略計劃以及監督。在趙小鳳女士的領導下，品牌授權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8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港元。本集團旗下可供使用的活躍品牌數目於短短18個月內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7個倍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173個。憑藉趙小鳳女士的人際關係、創意及經驗，本集團成功於近期加入強大且備受信賴的幼兒品牌芝麻街，以及擴大授權權利至高級服裝及數字內容。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大授權權利至遊戲及數字內容等新領域，以及成為被授權方令本集團更上一層樓，趙小鳳女士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知識對推動本集團品牌授權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於評估向趙小鳳女士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趙小鳳女士於本集團的角色、過往表現及服務年期。向趙小鳳女士授出獎勵股份乃認可其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其持續支持本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對公眾股東的股權並無攤薄影響，並認為相對趙小鳳女士於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其授出18,924,000股獎勵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向趙小鳳女士授出獎勵股份乃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及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由於趙小鳳女士於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批准授出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趙小鳳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且向趙小鳳女士授出獎勵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授出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期間，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合共9,110,000股股份，以作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獎勵股份之用。有關購入股份的詳情及有關受託人持有股份最新資料的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結算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次購入股份總數：	9,110,000股股份
購入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約0.46%
每股股份平均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交易徵費、經紀佣金、稅金、關稅及徵費)：	約0.1626港元
購入股份之總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交易徵費、經紀佣金、稅金、關稅及徵費)：	約1,480,889.50港元
受託人緊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購買後所持股份數目結餘：	76,305,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向趙小鳳女士授出及歸屬18,924,000股獎勵股份後，根據上市規則，受託人持有剩餘的57,381,000股股份應被視為公眾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授予趙小鳳女士的18,924,000股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小鳳女士」	指	執行董事趙小鳳女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購入股份」	指	受託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期間，在市場上購入作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獎勵股份之用的合共9,11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專業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正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小燕女士、趙小鳳女士及馬正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梁陳智明女士及黃錦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